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 集團行政總裁變更 及其他高層管理職位調整

### 歐冠昇先生的退任

茲提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於2023年12月15日刊發有關集團行政總裁歐冠昇先生在2024年5月任期結束後將不會尋求連任的公告。

歐冠昇先生其後通知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由於交接工作進展十分順利，他相信加快管理層的接班進程符合香港交易所的利益；因此他在董事會的同意下將留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當然成員至2024年2月29日。

董事會感謝歐冠昇先生在過去近三年期間的領導和貢獻。在其出任集團行政總裁期間，儘管面對新冠疫情和全球市場低迷帶來的宏觀挑戰，歐冠昇先生仍然率領集團提升了香港交易所的核心競爭力及國際影響力。

歐冠昇先生感謝董事會讓他有機會自2021年5月以來領導香港交易所。歐冠昇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不知悉就其退任一事有任何需要香港交易所股東關注之事宜。

## **委任陳翊庭女士為集團行政總裁**

鑒於歐冠昇先生決定加快管理層的接班進程，董事會確認任命陳翊庭女士為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陳女士也將成為董事會當然成員，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陳女士出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

## **委任姚嘉仁先生為集團副行政總裁**

董事會確認任命姚嘉仁先生為香港交易所集團副行政總裁，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姚先生也將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聯席營運總監。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批准委任姚先生為集團副行政總裁。

除此任命外，姚先生將繼續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這兩家公司均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 **委任劉碧茵女士為聯席營運總監**

董事會確認任命劉碧茵女士為香港交易所聯席營運總監，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劉女士也將繼續擔任香港交易所集團財務總監。證監會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70 條批准委任劉女士為聯席營運總監。

上述獲委任人士的履歷均載於香港交易所於 2023 年 12 月 15 日刊發的公告。

香港交易所將會在上述變生效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的規定作出正式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4 年 2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史美倫女士（主席）、聶雅倫先生、巴雅博先生、謝清海先生、張明明女士、周胡慕芳女士、洪丕正先生、梁穎宇女士、梁柏瀚先生、唐家成先生、任志剛先生及張懿宸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歐冠昇先生。